

第二十條 與當事人或第三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查證人。

查證人應於收受前條第五項裁定後五日內，以書面揭露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並由法院送達於當事人或第三人：

- 一、 學經歷、專業領域或本於其專業學識經驗曾參與專利權侵害訴訟、非訟或法院調解程序之案例。
- 二、 最近三年內是否與當事人、參加人、輔佐人、法定代理人、訴

一、 本條新增。

- 二、 為確保查證人之中立性及公正性，就與訴訟事件當事人或第三人有一定關係之人，明定不得選任為查證人，爰增訂第一項。又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六款、第七款情形而不得選任為查證人者，係指其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或參與前審裁判、仲裁者，不包括於前審曾受選任為查證人之情形，附此敘明。
- 三、 為維護專業倫理，確保查證人執行職務之客觀性及公正性，應使法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訟代理人或受查證第三人有學術上或業務上之分工或合作關係。

三、最近三年內是否收受當事人、參加人、輔佐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或受查證第三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四、關於該事件，是否有收受其他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查證人之拒卻，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三條之規定。

院、聲請查證之當事人、受查證之他造或第三人，得以瞭解查證人與當事人或第三人間之關係，則查證人經法院裁定送達後，應於五日內以書面揭露相關資訊提出於法院，並由法院送達於當事人或第三人，俾利資訊充分揭露，爰增訂第二項。

四、查證人係受法院選任以其專業知識實施查證蒐集證據，並製作查證報告書，其與提供專業判斷意見之鑑定人，均屬具有特別專業學識經驗之人。法院選任之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查證人，如有妨害為誠實查證之情事者，當事人或第三人自得準用民事訴訟法上關於鑑定人之拒卻規定，聲請拒卻查證人，爰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二之三規定，增訂第三項。</p>
<p>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第五項裁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職權撤銷之：</p> <p>一、發生第十九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情事。</p> <p>二、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p> <p>三、違反前條第二項揭露規定，而有影響</p>	<p>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查證為法院選任中立之技術專家，以執行蒐集證據之制度。法院為准許查證之裁定後，如因情事變更致使實施查證確有困難，或有影響查證人執行查證職務之客觀性及公正性事由時，法院得依職權撤銷</p>

查證人之客觀性或公正性之虞。

四、因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利害關係，而有影響查證人之客觀性或公正性之虞。

前項情形，當事人或第三人得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向法院聲請撤銷第十九條第五項之裁定。

前二項撤銷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駁回第二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該裁定，爰增訂第一項。  
三、法院為准許查證之裁定後，如發生第一項各款事由時，當事人或第三人得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向法院聲請撤銷之，以保護當事人或第三人之權益，爰增訂第二項。

四、准許聲請查證之裁定，經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撤銷者，不得聲明不服，俾便查證程序早日確定，爰增訂第三項。

五、法院駁回當事人或第三人聲請撤銷准許查證之裁定，為保障其權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益，應許得為抗告救濟，爰增訂第四項。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準此，當事人或第三人不服法院駁回第二項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者，並無停止執行原准許查證裁定之效力，附此敘明。</p>
<p>第二十二條 查證人應於查證前具結，於結文內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查證，如有虛偽查證，願受偽證之處罰等語。 查證人實施查證時，除得進入受查證標的</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查證人受法院之命，執行具有法律上強制力之證據蒐集程序，應本於專業知識，為公正、誠實之實施查證，以促進當事人於訴訟上攻擊</p>

物之所在地，對文書或裝置設備為經法院許可之查證方法外，亦得對受查證人發問或要求其提示必要之文書。

前項查證行為，技術審查官為協助查證人實施查證之必要，亦得為之。

受查證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妨礙實施查證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聲請人關於依該查證之應證事實為真實。

前項情形，法院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防禦武器平等，並協助法院為適正之裁判。查證人如有虛偽查證之情事，不僅藐視法院所發命令，亦有害於當事人間私權紛爭解決之正確性，爰增訂第一項。

三、為促進具備專業知識之專家到場，執行具有一定法律上強制力之證據蒐集程序，自應明定查證人實施查證時，得進行之查證行為，爰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二之四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

四、法院准許指派技術審查官協助查證人執行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受查證之第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妨礙實施查證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查證時，亦得進行相關之輔助查證行為，爰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二之四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

五、受查證人對於查證人與協助之技術審查官實施查證時，負有提供查證所必要協助之義務。若受查證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妨礙查證之實施，將有害於證據顯現。為防杜當事人利用不正當手段，以取得有利之訴訟結果，並顧及當事人間之公平，法院得審酌相關情形，認對於聲請人依該查證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之應證事實，發生擬制真實之效果，俾發揮制裁違反查證協力義務者之實效，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三百四十五條規定及日本特許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二之五規定，增訂第四項。

六、法院因受查證當事人違反查證之協力義務，而依自由心證認聲請人關於依該查證之應證事實為真實時，為避免錯誤，並保障當事人在訴訟程序上之權利，應給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爰增訂第五項。
- 七、受查證人如為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對於查證人與協助之技術審查官實施查證時，亦負有提供查證所必要協助之義務，如違反查證之協力義務者，應有適當之制裁方法，爰增訂第六項。
- 八、為保障受法院裁定處罰鍰之第三人之權益，其對於處罰鍰之裁定，得為抗告，於抗告中並應停止執行，爰增訂第七項。

第二十三條 查證人實施查證後，應製作查證報

- 一、本條新增。
- 二、查證人受法院之命

告書提出於法院。

法院收受查證報告書後，應以影本或電子檔案送達於受查證人。

查證報告書涉及營業秘密者，受查證人應於查證報告書影本或電子檔案送達後十四日內，聲請法院裁定禁止向當事人開示查證報告書之全部或一部。

法院為判斷前項聲請有無正當理由，認有必要時，得向訴訟代理人或經受查證人同意之訴訟關係人，開示查證報告書之全部或一部，並以不公開方式聽取其意見。

實施查證後，應完成查證報告書提交法院，爰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二之四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

三、查證報告書可能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等受查證人之營業秘密，為確保其權益，法院於開示查證報告書前，應先予受查證人有檢視其內容之機會，爰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二之六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

四、查證報告書可能包含與專利權侵害認定無關之營業秘密，或雖與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前項情形，法院於開示查證報告書前，應通知受查證人；受查證人於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聲請對受開示人發秘密保持命令者，於聲請裁定確定前，不得開示。

第三項禁止開示之原因消滅者，受禁止開示人得聲請法院撤銷該裁定。

第三項及前項裁定，得為抗告。駁回第三項聲請及准許前項聲請之裁定，於抗告中，法院不得向當事人開示查證報告書。

專利權侵害認定有關，但可能因洩露營業秘密而生之不利益，大於訴訟進行必要性之情形，不宜逕為開示查證報告書之內容。法院於開示查證報告書前，應先予受查證人檢視其內容後，賦予聲請法院裁定不向當事人開示查證報告書全部或一部之機會。至受查證人於收受查證報告書影本或電子檔案後之十四日合理期間，遲未表示意見，法院始得開示，自屬當然。爰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二之六第二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項規定，增訂第三項。又本項所謂受禁止開示之「當事人」，於受查證人為其中一造當事人時，係指聲請查證之他造；於受查證人為訴訟外之第三人時，則指聲請查證之一造當事人或兼含他造在內，附此敘明。

五、法院為判斷受查證人聲請禁止開示查證報告書有無正當理由，認有必要時，得向訴訟代理人或經受查證人同意之當事人、代表人、管理人、代理人、輔佐人、參加人、證人、專家證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人、鑑定人、專家等訴訟關係人開示查證報告書之全部或一部，並以不公開方式聽取意見，保障受查證人營業秘密之利益，爰增訂第四項。又本項所稱之「正當理由」，應衡量該查證報告書對於訴訟進行之必要性，亦即為證明專利權受侵害，須以該查證報告書之記載作為證據；及受查證人因開示所生對營業秘密保護不利益之具體內容及程度等因素，綜合判斷之。此外，法院依第六條第三項公開技術審查官製作之報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告書內容，如有涉及查證報告書記載之營業秘密時，自不得對受開示查證報告書以外之人公開，附此敘明。

六、法院為判斷第四項所定之正當理由是否存在，而於開示查證報告書前，應許受查證人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之機會，故應先通知受查證人。受查證人受通知後，應迅速表示意見。如受查證人聲請對受開示人發秘密保持命令，在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裁定確定前，法院不應開示查證報告書，爰增訂第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五項。至於受查證人受通知後遲未表示意見，法院應俟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合理期間（即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後，始得開示，附此敘明。

七、法院依第三項裁定禁止開示查證報告書之全部或一部後，如該裁定所認禁止開示之原因消滅者，應許受禁止開示人聲請法院撤銷該裁定，爰增訂第六項。

八、第三項及第六項之裁定，影響受查證人或當事人之權益較大，應得抗告，爰增訂第七項前段。又法院駁回受查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證人依第三項聲請禁止開示查證報告書之裁定，或依第六項所為准予撤銷之裁定，如於抗告中得准許開示查證報告書，可能使受查證人或當事人遭受重大損害，爰增訂第七項後段。</p>
<p>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三項情形，受查證人逾期未聲請，或未經法院裁定禁止開示查證報告書者，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查證報告書或其電子檔案之全部或一部，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查證報告書</p>	<p>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查證報告書經確認可全部開示，或禁止一部開示之裁定確定後，當事人得隨時以閱覽等方式或預納費用，向法院書記官聲請取得可開示之查證報告書或其電子檔案之全部或一部，以供訴訟上聲明書證之</p>

全部或一部之繕本、影本、節本或其電子檔案。

除前項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之。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用。又查證報告書如附有以電磁紀錄方式儲存錄音、錄影或以其他相類之方式，記錄一定事物之數位資料者，如為可開示範圍之內容，當事人於聲請取得之查證報告書或其電子檔案，應包含該數位資料，自屬當然。爰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二第七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

三、查證報告書可能包含受查證人之隱私或營業秘密等資訊，僅因訴訟上遂行之必要性，高於營業秘密之保護，而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必須向當事人開示，以供訴訟上聲明書證之用，但仍不得對當事人以外之任何第三人公開其內容，爰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二第七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又當事人於訴訟中提出經開示查證報告書之全部或一部，作為書證而為卷內文書時，未經開示該查證報告書之第三人，為保護其訴訟權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隨時聲請閱覽、抄錄、攝影，或預納費用而請求交付繕本、

		影本或節本，附此敘明。
<p>第二十五條 曾為查證人而為證人者，就其因實施查證所知悉之營業秘密事項，得拒絕證言。</p> <p>前項情形，查證人之秘密責任已經免除者，不得拒絕證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法院選任之查證人執行查證職務後，完成查證報告書向法院提出，再由查證聲請人將該查證報告書作為書證之證據方法，於訴訟中提出。查證人僅就其實實施查證結果，以查證報告書之書面形式提出於法院。然查證人因執行查證職務，得知受查證人之隱私或營業秘密等資訊，為保護受查證人之權益，查證人於其他訴訟或偵查時，就其實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查證所知悉之營業秘密，為證人而受訊問，自得拒絕證言，以保障受查證人之營業秘密，爰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二之八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p> <p>三、若查證人之保密義務已免除時，自無賦予其拒絕證言權之必要，爰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二之八第二項規定、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p>
<p>第二十六條 查證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其他實施查證之必要費用，準</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由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可能需要進行實驗</p>

<p>用鑑定人之規定，並為訴訟費用之一部。</p>		<p>等方法，除日費、旅費及查證人之報酬外，尚可能有其他為查證之必要費用。此等實施查證所需之相關費用，應成為訴訟費用之一部，爰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二之九規定，增訂本條。</p>
<p>第二十七條 第十九條至前條規定，於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侵害事件準用之。</p>	<p>9FFY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侵害事件，因涉及高度技術與專業，亦存在證據偏在一方而不易蒐證之情形。為協助法院於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侵害事件中發現真實，並解決受侵</p>

		<p>害人之舉證不易問題，促進當事人於訴訟上之攻擊防禦武器平等，亦有由中立且具備專業知識之專家，到現場執行具有法律強制力之證據蒐集程序的必要性，爰明定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侵害事件，亦得準用關於專利權侵害事件之查證制度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商業事件審理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準用之。</p>	<p>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p>	<p>一、本條新增。 二、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具有高度技術與法律專業特性。為求專業、妥適、迅速解決當事人之紛爭，爰明定準用商業事件審理法採行之專家</p>

		<p>證人制度，尊重當事人之程序主體權及保障證明權，使當事人經法院許可後，得以聲明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期能藉由專家參與訴訟程序，協助法院為適正之裁判。</p>
<p>第二十九條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關於法律適用、技術判斷或其他必要爭點，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並聽取他造之意見後，認有必要時，於法院網站公開向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定相當期間徵求提出書面意見或資料。</p>	<p>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在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與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等尖端技術高度發展之全球化時代，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法律、技術等爭議事項，將愈趨專業性且複</p>

前項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法院依第一項規定徵求提出書面意見或資料時，得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 案號、案由。
- 二、 當事人。
- 三、 徵求之意旨、事項。
- 四、 提出之期間、方法。
- 五、 依第四項規定之應揭露事項。
- 六、 參考資料。
- 七、 其他必要事項。

人民、機關或團體依第一項規定提出書

雜化。法院之裁判結果，不僅攸關當事人及所屬產業界，對於其他產業界之技術創新開發、企業經營策略，甚至國民生活環境提升，均有重大影響。當世界各國有相同之法律或技術層面之判斷爭議時，自應適度參酌國際訴訟動向。爰參考憲法訴訟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日本特許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二十一、實用新案法第三十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法院得就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涉及法律適用、技術判斷或其他必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面意見或資料時，應揭露第二十條第二項各款事項。

人民、機關或團體違反前項規定，或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情形之一者，其提出之書面意見或資料，不得參考。

第一項之書面意見或資料，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或其電子檔案。

第一項之書面意見或資料，法院應予

要爭點者，藉由廣泛參酌第三人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俾於具體個案作成合理正確之判斷。又第三人提供之書面意見或資料，僅供為審理之參考，法院不受其拘束，亦無回應義務，乃屬當然，併予敘明。

三、當事人聲請公開向第三人徵求書面意見或資料，如與達成正確妥適判決之目的無關，為避免濫用聲請程序造成訴訟延滯，故法院為駁回之裁定者，除不許當事人依抗告程序聲明不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服，亦不得隨同終局判決並受上級審法院之裁判，爰增訂第二項。

四、法院公開向第三人徵求提出書面意見或資料時，得表明相關事項，俾供第三人知悉並遵循，爰增訂第三項。

五、為維護專業倫理，並確保第三人之客觀及公正，應使法院及公眾得以瞭解第三人與當事人間之關係，則第三人於提出書面意見或資料時，自應揭露相關資訊，增訂第四項。又自然人方有揭露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學經歷及專業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領域之可能，機關或團體自無庸揭露，乃屬當然。

六、第三人提出書面意見或資料，如違反第四項規定之誠實揭露義務（包含未揭露或揭露不實），或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即不得參考，以確保審理程序進行之公平、公正，爰增訂第五項。

七、第三人提出之書面意見或資料，如經法院採為判決基礎之參考，攸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應賦予當事人得隨時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或預納費用而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或其電子檔案。又現行閱卷方法，除閱覽、抄錄、攝影外，亦得以影印、電子掃描等重製方式為之；且關於「重製」之定義，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現行「抄錄或攝影」規定，原即屬重製之範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為因應未來科技發展所生之其他重製類型，有增列以其他方式為重製之態樣，以資周全，爰增訂第六項。</p> <p>八、第三人提供之專業意見或資料，具備與事件有關之專業知識，法院應對當事人為適當揭露，給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以免造成突襲性裁判，爰增訂第七項。</p>
<p>第三十條 法院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審判長或受命法官</p>	<p>第八條 法院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審判長或受命法官</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就事件之法律關係，應向當事人曉諭爭點，並得適時表明其法律上見解及適度開示心證。</p>	<p>就事件之法律關係，應向當事人曉諭爭點，並得適時表明其法律上見解及適度開示心證。</p>	
<p>第三十一條 法院審理因專利權所生之民事訴訟事件，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有爭議時，宜適時依聲請或依職權界定專利權之文義範圍，並適度開示心證。</p>	<p>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專利權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而申請專利範圍係就說明書中所載實施方式或實施例作總括性之界定，通常僅就請求保護範圍為必要之敘述。因申請專利範圍之文義解釋，涉及專利權範圍之界定，即專利權人得向他人主張之權利範圍，屬法律適用之問題。又申請專利範圍應如何解釋，乃法</p>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院依職權行使之事項，無辯論主義之適用，法院不受當事人及參加人主張之拘束。倘若當事人對之有所爭執時，法院自應以請求項記載之技術內容為準，並得參酌說明書及圖式之內容，合理確定申請專利範圍界定之文義範圍，進而判斷申請專利之發明有效與否，或侵權是否成立。由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乃專利民事訴訟事件之實體判斷基礎，法院宜適時依聲請或依職權表明法律見解，並適度開示心證予當事

人知悉，可使訴訟程序透明，俾當事人依界定之申請專利範圍，針對權利有效性或侵權爭點，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避免突襲性裁判，爰增訂本條規定。

三、解釋申請專利範圍之爭點，乃法院判斷申請專利之發明有效與否、侵權是否成立之前提事項。實務上，法院得就解釋請求項後，所決定之「請求項界定的範圍」，以記載於筆錄方式開示心證；如當事人所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者，法院亦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為中間判決，附此敘明。</p>
<p>第三十二條 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其經兩造合意不公開審判者，亦同。</p>	<p>第九條 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營業秘密，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其經兩造合意不公開審判者，亦同。</p> <p><u>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或攝影。</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是關於公開審判規定，第二項則關於涉及營業秘密訴訟資料之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等，二者規範目的有別，宜分別規定，較符合體例，爰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十三條第一項。</p>
<p>第三十三條 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於</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訴訟資料涉及當事</u></p>

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得依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之重製。

前項聲請，應以書狀為之，並以代號或對應證據名稱編號之記載方式，特定其聲請範圍。

前項聲請書狀之繕本或影本，除有急迫或足致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重大損害之虞者，聲請人應直接通知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

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就曾否受領前項書狀

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如准許當事人，或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以閱覽、抄錄、攝影（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參照）時，法院得依聲請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以保護其營業秘密。而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訴訟資料，為訴訟平等原則之例外，法院為此裁定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始得為之。又卷內訴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繕本或影本有爭議時，由提出書狀之聲請人釋明之。

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應予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法院辦理前條不公開審判，及第一項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範圍及方法等事項，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訟資料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而有限制閱覽、抄錄、攝影之必要時，基於辯論主義之精神，應由持有營業秘密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向法院聲請，始為妥適。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關於法院得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部分，尚有未洽，爰予刪除。再者，現行閱卷方法，除閱覽、抄錄、攝影外，亦得以影印、電子掃描等重製方式為之；且關於「重製」之定義，依著作權法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現行「抄錄或攝影」規定，原即屬重製之範疇。為因應未來科技發展所生之其他重製類型，有增列以其他方式為重製之態樣，較為周全，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並移列至第一項。又本項規定所稱之訴訟資料，包括法院辦理該事件所製作之文書、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提出文書

及法院依當事人聲請所調取之相關文書，且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規定，文書外之物件而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均屬之，附此敘明。

三、聲請人依第一項規定聲請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等行為時，應以書狀表明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之特定範圍，以確定應受保護之營業秘密範圍，爰參考日本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民事訴訟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增訂第二項。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四、聲請人以書狀為第一項聲請時，除有急迫或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情形外，應將聲請書狀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受聲請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等行為之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俾使其得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爰增訂第三項。
- 五、受聲請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等行為之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就曾否受領聲請人通知之書狀繕本或影本有爭執時，應由聲請人釋明已通知之事實。如其無法釋明時，即應補行通知

，使該他造、當事人或  
第三人得以就聲請人依  
第一項之聲請，適時向  
法院陳述意見，爰增訂  
第四項。

六、智慧財產民事訴訟，  
最須為保密之對象常為  
競爭同業，自當保護當  
事人或第三人於訴訟中  
提出之營業秘密資料。  
然為兼顧受聲請不予准  
許或限制閱覽等行為之  
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  
的訴訟權益，法院為第  
一項聲請之裁定前，應  
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爰增訂第五項。

七、營業秘密具有相當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經濟價值與絕對禁止洩漏之特性，不僅訴訟資料龐雜，且涉及各專業技術領域。為求與時俱進及配合實際需要，關於不公開審判，及當事人、訴訟關係人、其他經許可之第三人的閱卷方法及範圍等事項，宜有適當之規範，俾落實營業秘密之保護，爰增訂第六項，明定不公開審判及閱卷相關事項，授權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不予准許或限制裁定之原因消滅者，他造、當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法院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不予准許</p>

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該裁定。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之裁定，得為抗告。於抗告中，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聲請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不予准許。

駁回前條第一項聲請及准許第一項聲請之裁定，於抗告中，法院應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

依前條第一項之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而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

或限制閱覽等行為之裁定後，如該裁定所認不予准許或應限制之原因消滅者，應許受聲請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等行為之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原裁定，爰增訂第一項。

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一項聲請之裁定，影響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權益較大，應得抗告，爰增訂第二項前段。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

力」，惟於抗告中如准許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聲請營業秘密訴訟資料之閱覽等行為，可能使聲請人受有重大損害之虞，而失准其提起抗告之立法意旨，爰增訂第二項。

四、法院駁回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聲請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等之裁定，及依第一項所為准許聲請撤銷或變更之裁定，如於抗告中得為涉及營業秘密訴訟資料之閱覽等，可能使營業秘密遭受外洩之風險，自應予以限制，以保護當事人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爰增訂第三項。</p> <p>五、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閱覽等規定，而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如使用於實施該訴訟以外之其他目的，不僅有違其訴訟防禦權與保護營業秘密之旨，且可能導致聲請人受有重大損害之虞，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三十五條 <u>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u>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u>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u>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十條 <u>文書或勘驗物</u>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u>文書或勘驗物</u>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鑑定所需資料，亦屬有助法院發現真實之物證，應予增列，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爰修正第一項、第四項至第六項。</p>

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

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處罰鍰之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法院為判斷第一項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有無不提出之正當理由，於必要時仍得命其提出，並以不公開方式行之。

前項情形，法院不得開示該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但為聽取訴

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處罰鍰之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法院為判斷第一項文書或勘驗物之持有人有無不提出之正當理由，於必要時仍得命其提出，並以不公開方式行之。

前項情形，法院不得開示該文書及勘驗物。但為聽取訴訟關係人之意見而有向其開示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法院

三、持有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當事人或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時，法院得科處罰鍰，以促使其協助法院為適正之裁判，爰參考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

<p>訟關係人之意見，而有向其開示之必要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但書情形，法院於開示前，應通知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持有人於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聲請對受開示者發秘密保持命令者，於聲請裁定確定前，不得開示。</p>	<p>於開示前，應通知文書或勘驗物之持有人，持有人於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聲請對受開示者發秘密保持命令者，於聲請裁定確定前，不得開示。</p>	
<p><u>第三十六條</u> <u>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侵害之事件</u>，如當事人就其主張之權利或利益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之事實已釋明者，他造否認其主張時，法</p>	<p><u>第十條之一</u> 營業秘密侵害之事件，如當事人就其主張營業秘密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之事實已釋明者，他造否認其主張時，法院應定期命他造就其否認之理由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具有高度技術、資訊機密之特性，其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之證據，往往存在他造或第三人處，倘</p>

院應定期命他造就其否認之事實及證據為具體答辯。

前項他造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答辯或答辯非具體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當事人已釋明之內容為真實。

前項情形，法院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具體答辯。

前項他造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答辯或答辯非具體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當事人已釋明之內容為真實。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未能促使他造將證據提出於法院，仍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要求被害人就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將使被害人難獲應有之救濟。在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侵害訴訟中，考量證據偏在、蒐證困難等因素，衡量所涉實體與程序利益之大小輕重，何者較接近待證事項證據之程度、現實舉證可能與難易度等因素，並依訴訟誠信原則，調整當事人間之舉證證明度，即具有必要及正當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性。被控侵權行為人不能僅就被害人主張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之事實為否認，而必須就其自身並無被訴之事實及證據為具體答辯，一方面降低被害人舉證之證明度；另一方面課予他造對被害人之舉證釋明負具體答辯義務，藉由侵權行為舉證便利，規範被控侵權行為人之訴訟協力方式，有助於達成審理迅速與公正裁判之目標，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又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之侵害行為，常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及高科技產業之商業競爭，如被害人未釋明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之高度可能性，即令他造應就其否認之理由為具體答辯，恐失之過苛，且對產業競爭秩序之影響至為重大。是對於被害人主張之舉證應提高其釋明程度，以資衡平，附此敘明。</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三十七</u>條 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p>	<p>第十一條 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法院依聲請核發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範圍更臻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p>

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

一、 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

二、 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

前項規定，於他造、

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

一、 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

二、 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

前項規定，於他造當

項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又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如於秘密保持命令聲請前，固曾依其他途徑取得或持有營業秘密，嗣已無繼續持有該營業秘密時（如經刑事扣押在案），為保障其訴訟權，仍得為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附此敘明。

三、 秘密保持命令制度之設，係為保護當事人或第三人持有之營業秘密，並兼顧他造或當事人辯論權之保障，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

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

法院認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時，經曉諭當事人或第三人依第一項規定提出聲請，仍不聲請者，法院得依他造或當事人之請求，並聽取當事人或第三人之意見後，對未受第一項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發秘密保持命令。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

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而致外洩之風險，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以協助法院為適正之裁判。然實務上常見當事人或第三人持有之營業秘密數量龐雜，或具高度專業技術，法院為實施訴訟之目的，認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以開示營業秘密訴訟資料之必要時，經曉諭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依第一項規定聲請秘密保持命令，當事人或第三人或以保護營業秘密為由拒絕聲請；或雖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卻

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限縮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或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內容，不僅妨礙他造或當事人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其案件內容之訴訟權，亦妨礙訴訟程序之順暢進行，進而影響裁判之迅速與正確。為保障他造或當事人之辯論權，並促進訴訟程序有效率進行，法院得依他造或當事人之請求，並聽取當事人或第三人之意見後，對未受第一項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發秘密保持命令，爰增訂第三項。又依第一項規定，秘密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保持命令之聲請人，須以其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因該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受妨害之虞者，始足當之。至於本項規定，法院得依他造或當事人之請求核發秘密保持命令，該請求之他造或當事人既非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人，自不以有基於該營業秘密從事任何事業活動為必要，附此敘明。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四項。

第三十八條 秘密保持命

第十二條 秘密保持命令

條次變更。

<p>令之聲請，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li> <li>二、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li> <li>三、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由之事實。</li> </ol>	<p>之聲請，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li> <li>二、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li> <li>三、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由之事實。</li> </ol>	
<p><u>第三十九條</u> 准許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應載明受保護之營業秘密、保護之理由，及其禁止之內容。</p> <p>准許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應送達<u>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持有營業秘密之當事人或第三人、請求人及受秘密</u></p>	<p><u>第十三條</u> 准許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應載明受保護之營業秘密、保護之理由，及其禁止之內容。</p> <p>准許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時，其裁定應送達聲請人及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p> <p>秘密保持命令自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li> <li>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增訂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增列應受送達之人。</li> <li>三、配合增訂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li> </ol>

<p>保持命令之人。</p> <p>秘密保持命令自送達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發生效力。</p> <p>駁回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或請求之裁定，得為抗告。</p>	<p>達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發生效力。</p> <p>駁回秘密保持命令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p>	
<p><u>第四十條</u> 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人或請求人，除別有規定外，得聲請或請求撤銷該命令。</p> <p>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得以其命令之聲請或請求欠缺<u>第三十七條</u>第一項之要件，或有同條第二項之情形，或其原因嗣已消滅，向訴訟繫屬之法院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p>	<p><u>第十四條</u>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得以其命令之聲請欠缺<u>第十一條</u>第一項之要件，或有同條第二項之情形，或其原因嗣已消滅，向訴訟繫屬之法院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但本案裁判確定後，應向發秘密保持命令之法院聲請。</p> <p>秘密保持命令之聲</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人或請求人，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除有特別規定外（如第三項後段規定不得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情形），應無限制之必要，且配合增訂<u>第三十七條</u>第三項，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並移列至第一項。</p>

令。但本案裁判確定後，應向發秘密保持命令之法院聲請。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已知悉、取得或持有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營業秘密者，不得以聲請人或請求人不適格為由，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該命令之聲請人或請求人，亦同。

法院認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不當時，除有前項情形外，得依職權撤銷之。

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請求人及相對人。

請人得聲請撤銷該命令。

關於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相對人。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秘密保持命令經裁定撤銷確定時，失其效力。

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確定時，除聲請人及相對人外，就該營業秘密如有其他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法院應通知撤銷之意旨。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條次變更及增訂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至第二項。

四、訴訟資料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營業秘密之保護，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或請求，對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惟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以外之人為聲請或請求者，即屬聲請人或請求人不適格。如法院誤為發秘密保持命令，對於該准許之秘密保持命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秘密保持命令經裁定撤銷確定時，失其效力。

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確定時，除聲請人、請求人及相對人外，就該營業秘密如有其他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法院應通知撤銷之意旨。

令裁定，不得抗告（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反面解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若因上述法院不當准許之秘密保持命令，而知悉、取得或持有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營業秘密時，即不許依第二項規定，以其命令之聲請或請求欠缺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要件，而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於此情形，該命令之聲請人或請求人亦不得依第一項規定聲請或請求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以免發生營業秘密外洩而無從規範之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情形，爰增訂第三項。  
五、法院發秘密保持命令後，認有欠缺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要件，或有同條第二項之情形，則該准許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因不得抗告而有不當，參酌非訟事件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意旨，應許法院得依職權撤銷該不當之秘密保持命令。惟如有第三項之情形時，為保護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法院即不得撤銷該不當核發之秘密保持命令，爰增訂第四項。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酌

		<p>作文字修正，且配合增訂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爰予修正，並移列至第五項。</p> <p>七、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至第六項。</p> <p>八、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至第七項。</p> <p>九、現行條文第六項配合增訂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爰予修正，並移列至第八項。</p>
<p>第四十一條 對於曾發秘密保持命令之訴訟，如有未經限制或不許閱覽且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請求閱覽、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卷</p>	<p>第十五條 對於曾發秘密保持命令之訴訟，如有未經限制或不許閱覽且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聲請閱覽、抄錄、攝影卷內文書時，法院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閱卷方法，除閱覽、抄錄、攝影外，亦得以影印、電子掃描等重製方式為之；且關於「重製」之定義，依著</p>

內文書時，法院書記官應即通知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持有營業秘密之當事人或第三人。但秘密保持命令業經撤銷確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自持有營業秘密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不得將卷內文書交付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持有營業秘密之當事人或第三人於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聲請對前項本文之請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或不予准許、限制其請求時，法院書記官於

記官應即通知聲請命令之人。但秘密保持命令業經撤銷確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自聲請命令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不得將卷內文書交付閱覽、抄錄、攝影。聲請命令之當事人或第三人於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聲請對請求閱覽之人發秘密保持命令，或聲請限制或不准許其閱覽時，法院書記官於其聲請之裁定確定前，不得為交付。

聲請秘密保持命令

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現行「抄錄或攝影」規定，原即屬重製之範疇。為因應未來科技發展所生之其他重製類型，有增列以其他方式為重製之態樣，以資周全，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p>裁定確定前，不得交付。  <u>持有營業秘密之當事人或第三人</u>，同意第一項之<u>請求</u>時，<u>前項</u>規定不適用之。</p>	<p>之人，同意第一項之聲請時，<u>第二項</u>之規定不適用之。</p>	
<p><u>第四十二條</u> 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廢止之原因者，法院應就其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自為判斷，不適用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其他法律有關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  前項情形，法院認有撤銷、廢止之原因時，智慧財產權人於該民事訴訟中不得對於他造主張</p>	<p><u>第十六條</u> 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廢止之原因者，法院應就其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自為判斷，不適用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u>商標法、專利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u>或其他法律有關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  前項情形，法院認有撤銷、廢止之原因時，智慧財產權人於該民事訴</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專利法、商標法已刪除有關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又於實務上，當事人以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廢止原因，而爭執權利有效性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事件類型，除常見權利人提起侵權事件之給付之訴時，被控侵權行為人抗辯智慧財產權有應撤</p>

<p>權利。</p>	<p>訟中不得對於他造主張權利。</p>	<p>銷、廢止原因外；被控侵權行為人提起未侵權之消極確認之訴，主張該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廢止原因；或於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屬授權）契約涉訟事件，契約相對人主張或抗辯該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廢止之原因，亦均屬之，附此敘明。</p>
<p>第四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情形，法院應即通知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訴訟程序終結時，亦同。 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收受前項通知時，應即就有無受理撤銷或廢止該</p>	<p>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智慧財產民事侵權或契約涉訟等事件，當事人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廢止之原因，如該智慧財產</p>

智慧財產權申請案件通知法院；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已作成行政處分或經申請人撤回者，亦同。

法院收受前項通知後，得依當事人聲請向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調取該申請案件之文件影本或電子檔案。

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收受第一項通知時，得函請法院提供判斷撤銷或廢止智慧財產權所必要之文件影本或電子檔案。

權之權利有效性爭執，屬法院與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均得判斷之雙軌制架構時（諸如專利權、商標權、電路布局權、品種權等），法院應即時通知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藉由建立司法審理與行政審議間之資訊交流制度，不僅能減輕雙方當事人之訴訟負擔、加速訴訟進行與行政機關審議進度，亦可防止同一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有效性判斷發生歧異結果，爰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一項。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三、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收受法院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後，應就其有無受理當事人或第三人申請撤銷，或廢止智慧財產權案件情形通知法院；如該申請案件作成行政處分或經申請人撤回時，亦應通知法院，俾法院及當事人能即時掌握智慧財產專責機關之審議進度，爰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又於專利舉發案二審議期間，有更正案者，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就專利權人之申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請更正，先作成審議中間決定。專利權人於更正之審議中間決定後，至舉發案審議決定前之期間內，不得再申請更正，舉發人亦不得提出新理由、新證據或新的證據組合；爭議案之當事人不服該審議中間決定，得於專利爭議訴訟中一併聲明之（專利法修正草案第七十七條第四項、第九十一條第六第二項規定參照）。基此，專利專責機關於更正案併舉發案之審議案件，作成之審議中間決定，乃對外直接發生法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亦屬本項所稱之行政處分。

四、法院收受智慧財產專責機關依第二項規定通知後，當事人基於獲得完整資料，俾於訴訟中就其智慧財產權有無應撤銷、廢止原因之爭點，為充分之攻擊或防禦，並協助法院於權利有效性爭點為適正裁判之目的，得聲請向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調取該申請案件之文件影本或電子檔案，爰增訂第三項。又法院調取之文件影本或電子檔案，如屬依法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應保密之內容時，法院應負保密義務。

五、智慧財產專責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收受法院通知後，為防止因不同證據導致同一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有效性，發生判斷歧異之情形，自得請求法院提供行政審議之必要參考資料。諸如權利有效性爭點之理由及證據清單、筆錄等文書，爰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六十八條第六項規定，增訂第四項。至於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持有法院提供之證據資料，如屬依法應保密之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內容，自應負保密義務。
<p>第四十四條 當事人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主張或抗辯專利權有應撤銷之原因，專利權人已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專利權範圍者，應向法院陳明依更正後之專利權範圍為請求或主張。</p> <p>前項情形，專利權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不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且如不許更正顯失公平者，得逕向法院陳明欲更正專利權之範圍，並以之為請求或主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當事人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主張或抗辯專利權有應撤銷原因（無效事由），專利權人（包含專屬被授權人，下同）為維護系爭專利之有效性，除積極舉證反駁外，最主要之訴訟防禦方法，即藉由更正專利權範圍來排除無效事由，以確保專利權之行使，此即為實務及學理所通稱之「更正再抗辯」或「對抗主張」。又同一專利權所生之複數民事事件，專利權人因</p>

前二項情形，專利權人應以書狀記載更正專利權範圍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並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法院得就更正專利權範圍之合法性自為判斷，並於裁判前表明其法律上見解及適度開示心證。

除第二項規定外，專利權人未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或撤回申請更正者，不得依更正後之專利權範圍為請求或主張。

法院依第四項判斷更正專利權範圍為合法

應個別事件當事人主張或抗辯之不同無效事由，若可分別主張相異之更正事項時，則各該民事事件之更正後專利權範圍，即存在數種可能。惟對於第三人而言，專利權範圍仍是經專利專責機關公告的專利權內容為據，倘允許專利權人毋須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專利權範圍，即得於訴訟上依更正後之專利權範圍為請求或主張，將使專利權範圍處於不安定狀態。因此，專利權人於民事訴訟程序主張更正再抗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時，應依更正後之專利權範圍為本案之審理。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辯時，應先踐行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專利權範圍之程序。再者，專利權人主張更正再抗辯之防禦方法，係為排除他造主張或抗辯專利權之無效事由，倘允許專利權人仍得以更正前之專利權範圍為請求或主張，將使得專利權人一方面以更正後之專利權範圍排除無效事由；另一方面又以更正前之專利權範圍為請求或主張，不僅造成該專利權範圍在同一訴訟程序處於不安定狀態，亦有違事理之平。故專利權人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主張更正再抗辯時，應向法院陳明依更正後之專利權範圍為請求或主張，俾便利後續審理程序之進行，爰增訂第一項。至於專利民事事件繫屬前，專利權人已依專利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單獨申請更正專利權範圍；或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舉發審議期間申請更正專利權範圍，因該等更正案非基於訴訟上排除他造主張或抗辯之無效事由而來，核與本項關於更正再抗辯之規定意旨有

別，故專利權人於起訴請求或主張之專利權範圍，應視該更正案之審議決定而論，附此敘明。

三、專利權人在民事訴訟程序為維護其專利權之有效性，依第一項規定主張更正再抗辯時，為避免專利權範圍處於不安定狀態，應先踐行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專利範圍之程序。然而，專利權人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者，諸如：(一)依專利法修正草案第七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專利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專責機關作成更正案之審議中間決定後，至審議決定之期間，舉發人不得提出新理由、新證據或新的證據組合，專利權人亦不得再申請更正；(二)另案舉發案中，專利專責機關作成專利舉發成立之審議決定，未經爭議訴訟判決撤銷該審議決定確定前，該審議決定之行政處分仍具有實質存續力，專利專責機關無從受理專利權人之更正申請。上開(一)、(二)例示情形，專利權人既無法藉由向專利專責機關更正專利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權範圍，以排除無效事由。倘其於訴訟上亦不得以欲更正專利權之範圍為請求或主張，即無從進行其他有效之攻擊防禦方法，係屬顯失公平之情形。基此，使專利權人得以欲更正專利權之範圍為請求或主張，宜認有正當理由。參以，專利權事件本質屬於私人間司法上請求權的民事紛爭，且因科技日新月異，專利權於產業上之生命週期日趨短暫，專利紛爭所引發之不確定性，亦影響市場上消費者選擇及商業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經營策略。考量防止專利紛爭在訴訟程序反覆來回之時間、費用耗費，及落實專利權侵害紛爭迅速解決目標等因素，當專利權人於訴訟程序欲藉由更正申請專利範圍排除無效事由，以維護系爭專利之有效性，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且如不許更正顯失公平者，應例外免除專利權人必需踐行先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專利權範圍之程序，得逕向法院陳明欲更正之專利權範圍為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請求或主張，以確保專利權人之訴訟防禦權，並有助於法院迅速、正確解決當事人間之專利民事紛爭，爰增訂第二項。又專利權人於客觀上本得向專利專責機關單獨申請更正，或於另案舉發審議期間申請更正時，卻未適時申請更正，嗣後發生不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者，乃屬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不得申請更正（諸如專利權人於訴訟程序中本得向專利專責機關單獨申請更正，或於另案舉發審議程序申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請更正，並以更正後之專利權範圍為請求或主張，竟不適時申請更正，致事後發生已不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時，始欲依本項規定主張更正再抗辯等)，非屬可例外免除專利權人必需先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專利權範圍之情形，自不得依本項主張更正再抗辯。再者，法院於判斷專利權人依本項規定請求或主張欲更正專利權範圍之合法性前，如專利權人不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之原因已消滅者，專利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權人仍應依第一項規定，先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專利權範圍，始得於民事訴訟程序主張更正再抗辯，自屬當然。此外，發明、新型專利權人未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同意；或發明、新型專利權為共有時，未經全體共有人之同意，不得就專利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請求項之刪除」，或第二款「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事項為更正之申請時（專利法第六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規定參照），非屬不可歸責於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己之事由，亦非屬顯失公平之情形，附此敘明。  
四、專利權人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專利權範圍時，事涉可否排除他造主張或抗辯之無效事由，及被控侵權物品、方法是否落入更正後之專利權範圍等爭點，專利權人自應以書狀將其更正專利權範圍，與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通知他造，以供他造適時對申請更正之合法性；或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不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且如不許更正顯失公平等爭點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為辯論，爰增訂第三項。  
五、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法院於民事訴訟程序就專利權之權利有效性，有判斷權限。伴隨著專利權有效性判斷，必須認定之更正合法性爭點；且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及迅速解決紛爭之精神，參酌日本實務見解，應肯定法院具有更正合法性之判斷權限。基此，專利權人依第二項規定陳明欲更正專利權之範圍，並以之為請求或主張時，法院就該更正合法性具有判斷權限，並宜

於裁判前適度表明法律見解及開示獲得之心證，俾當事人應依更正前（如法院判斷更正為不合法）、或更正後（如法院判斷該更正為合法）之專利權範圍，提出權利有效性或侵權爭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爰增訂第四項。

六、法院於判斷更正是否具有合法性時，如無完整充分資料，無法為正確之判斷，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自得依職權向專利專責機關調取相關資料，乃屬當然。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又專利權人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專利權範圍時，法院斟酌申請更正事項、專利專責機關之審議進度、當事人之意見等相關情形，認以等候專利專責機關判斷該更正案之合法性為適當時，亦無不可。再者，法院自為申請更正專利權範圍之合法性判斷，僅發生拘束該訴訟當事人之效力。專利權人對於其他第三人之權利行使範圍，悉依專利專責機關公告之權利範圍為準，當不受該判決認定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專利權範圍之效力所拘束。此外，在「更正再抗辯」或「對抗主張」制度下，關於更正專利權範圍之合法性，既採行司法審理與行政審議之雙軌制架構，法院於專利專責機關作成更正案之審議決定，或依專利法修正草案第七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作成更正案之審議中間決定前，於無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亦得暫不自為判斷專利權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為更正主張之合法性，附此敘明。

七、專利權人主張更正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再抗辯，係確保其專利權之行使，然為避免專利權人就同一專利權所生之複數事件，分別在個別訴訟程序，採取相異之更正專利權範圍作為防禦方法，而使專利權範圍處於不安定狀態。因此，除有第二項規定情形外，專利權人如未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專利權範圍或事後撤回申請更正案者，均不得主張依更正後之專利權範圍為請求或主張，爰增訂第五項。

八、法院依第四項規定判斷專利權人主張之更

		<p>正為合法時，自應依更正後之專利權範圍為本案之審理，爰增訂第六項。至法院判斷專利權人主張之更正為不合法時，專利權人即不得以更正後之專利權範圍為請求，法院仍應依專利專責機關公告之專利權範圍為審理，附此敘明。</p>
<p><u>第四十五條</u> 法院為判斷當事人依<u>第四十二條</u>第一項所為之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或前條第四項更正專利權範圍之<u>合法性</u>，於必要時，得就<u>相關法令或其他必要事</u></p>	<p><u>第十七條</u> 法院為判斷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所為之主張或抗辯，於必要時，得以裁定命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訴訟。 智慧財產專責機關依前項規定參加訴訟時，以關於前條第一項之主</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民事法院應自為判斷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有效性之爭點。由於智慧財產專責機關為智慧財產註冊審核主管機關，智慧財產訴訟之結</p>

項，徵詢智慧財產專責機關之意見。

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就前項事項之徵詢，或認有陳述意見之必要，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書面或指定專人向法院陳述意見。

智慧財產專責機關依前項規定陳述之意見，法院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張或抗辯有無理由為限，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前段、第六十四條規定，於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訴訟時，不適用之。

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訴訟後，當事人對於前條第一項之主張或抗辯已無爭執時，法院得撤銷命參加之裁定。

果，與智慧財產專責機關之職權有關，宜使其得適時就智慧財產訴訟表示專業上意見。惟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與當事人一造未必具相同立場，且受理同一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有效性爭議案件，於作成爭議審議決定前，難期發揮輔助當事人為訴訟行為之功能，現行規定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一條等參加訴訟規定，實務運作上有困難之處。爰參酌日本特許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之意旨，於第一項明定法院依第四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判斷權利有效性之爭點；或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判斷更正專利權範圍之合法性，於必要時，得就諸如審查基準等相關法令解釋或其他必要事項，徵詢智慧財產專責機關之意見，以達成妥適之裁判。

三、智慧財產專責機關經法院依第一項規定徵詢意見時，得以書面或指定專人到庭陳述未涉及個別事件之一般性意見。又智慧財產專責機關關於第一項之事項，雖未經法院依第一項規

定徵詢意見，然認有陳述意見之必要時，且經法院審酌審理之迅速、公平、正確等情形，認其為適當者，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得以書面或指定專人到庭陳述意見，爰增訂第二項。

四、智慧財產專責機關經法院依第一項規定徵詢意見，或智慧財產專責機關經法院依第二項規定認為適當而陳述意見，均非法院或智慧財產專責機關之義務規定。且智慧財產專責機關並非民事事件之當事人，或有法律上利害關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係之第三人，故法院於判斷權利有效性或更正專利權範圍合法性等爭點時，未依第一項規定徵詢智慧財產專責機關之意見，或法院認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請求陳述意見為不適當者，為免徒增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負擔或訴訟程序延滯，得逕為權利有效性或更正專利權範圍合法性等爭點之判斷，附此敘明。

五、智慧財產專責機關依第二項規定陳述之意見，法院應為適當揭露，以保障當事人在訴訟程序上之權利，故應給予

		<p>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四十六條 智慧財產權益經專屬授權者，權利人、營業秘密所有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之一方，就該專屬授權之權益，與第三人發生民事訴訟時，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告知他方。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p> <p>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進行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前項他方及他造。</p>	<p>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智慧財產權益（如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電路布局權、品種權，或營業秘密資訊）經專屬授權者，倘權利人、營業秘密所有人或專屬被授權人與第三人就專屬授權之權益範圍發生民事訴訟，其訴訟結果攸關權利人、營業秘密所有人或專屬被授權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法律上權益。又專屬授權契約，於當事人間意思</p>

受告知人不為參加或參加逾時者，視為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訟。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表示合致即生效力，不以登記為必要；且專屬授權之內容，當屬權利人、營業秘密所有人及專屬被授權人最為知悉。為使他方能適時知悉訴訟，而有及時參與訴訟之機會，且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並基於紛爭一次性解決之目的，及避免他方嗣後再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以維持確定裁判之安定性，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項，明定權利人、營業秘密所有人或專屬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被授權人應適時主動將訴訟告知他方之義務，俾使他方視其情形自行斟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參加訴訟，或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為當事人之追加，或依其他法定程序行使或防衛其權利。

三、參酌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告知訴訟之程序，爰增訂第二項。

四、受告知人不為參加或參加逾時者，視為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訟，解釋上，當然即生

		<p>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本訴訟裁判對受告知人之效力，爰增訂第三項。</p>
<p><u>第四十七條</u>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前，向應繫屬之法院為之；在起訴後，向已繫屬之法院為之。</p> <p>法院實施證據保全時，得為鑑定、勘驗、<u>保全書證或訊問證人、專家證人、當事人本人</u>。</p> <p>法院實施證據保全時，得命技術審查官到場執行職務。</p> <p>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證據保全之實施時，</p>	<p><u>第十八條</u>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前，向應繫屬之法院為之，在起訴後，向已繫屬之法院為之。</p> <p>法院實施證據保全時，得為鑑定、勘驗及保全書證。</p> <p>法院實施證據保全時，得命技術審查官到場執行職務。</p> <p>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證據保全之實施時，法院得以強制力排除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又本項前段所稱「應繫屬之法院」，除依第九條第一項本文所定專屬管轄之智慧財產法院外，亦包含依同項但書規定向地方法院起訴之情形，乃屬當然。再者，本項是關於聲請保全證據之管轄法院規定，至於聲請證據保全之要件，本法並無特別明文規定，依本法第二</p>

法院於必要時得以強制力排除之，並得請警察機關協助。

法院於證據保全有妨害相對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之虞時，得依聲請人、相對人或第三人之請求，限制或禁止實施保全時在場之人，並就保全所得之證據資料，命另為保管及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

前項有妨害營業秘密之虞之情形，準用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

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協助。

法院於證據保全有妨害相對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之虞時，得依聲請人、相對人或第三人之請求，限制或禁止實施保全時在場之人，並就保全所得之證據資料命另為保管及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

前項有妨害營業秘密之虞之情形，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囑託受訊問人住居所或證物所在地地方法院實施保全。受託法院實施保

條規定，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規定，附此敘明。

三、為發揮證據保全制度之功能，應擴大容許聲請保全證據之範圍，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又實施證據保全目的，乃在防止因證據之滅失或難以使用，致影響裁判之正確，並得以促進訴訟之進行。惟對於相對人亦有侵害其財產權等憲法基本權利之疑慮，法院應權衡聲請人實施證據保全所欲達目的與對相對人基本權侵害之輕重，以符比例

囑託受訊問人住居所或證物所在地地方法院實施保全。受託法院實施保全時，適用第二項至前項之規定。

全時，適用第二項至第六項之規定。

- 原則，附此敘明。
-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 五、現行閱卷方法，除閱覽外，亦得以抄錄、攝影或影印、電子掃描等重製方式為之。為避免聲請人探知相對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對於保全所得之證據資料，增列不予准許或限制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重製之閱卷方法，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五項。
- 六、現行條文第六項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 七、現行條文第七項酌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第四十八條 對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第一審裁判，<u>提起上訴或抗告者</u>，除另有規定外，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p>	<p>第十九條 對於智慧財產事件之第一審裁判不服而上訴或抗告者，向管轄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p>	<p>作文字修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具有技術與專業特性，為貫徹審理之專業性，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款規定之第一審民事事件，僅於有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合意管轄、第二十五條擬制合意管轄之情形，使該管法院亦有第一審管轄權外，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當事人如對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第一審裁判不服，提起上訴</p>
--	--	---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或抗告，除別有規定（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四之情形；或對於商業法庭就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具有商業事件性質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裁判，而提起上訴或抗告者，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應向最高法院為之。）外，亦應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方可達成案件集中於專業法院妥適審理之目的，爰修正本條規定。又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具有勞動事件性質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本質上仍屬智

		<p>慧財產民事事件，自有本條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p>
<p><u>第四十九條</u> 對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第二審裁判，除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p> <p><u>前項情形，第三審法院應設立專庭或專股辦理。</u></p>	<p><u>第二十條</u> 對於智慧財產事件之第二審裁判，除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一項。</p> <p>三、為貫徹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審理之專業性，俾達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由具有相關專業知識或審判經驗之法官，透過反覆審理累積經驗，將有助於提升裁判品質、效率及可預測性。基此，第三審法院應設立專庭或專股，以求專業辦理智慧財產民事事</p>

		<p>件，爰增訂第二項。又第三審法院設立之專庭或專股數量，應由該院法官事務分配決定之，附此敘明。</p>
<p>第五十條 下列各款之審議決定確定時，當事人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對於專利權、商標權、品種權侵害事件之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p> <p>一、 專利權舉發、商標權評定或廢止、品種權撤銷或廢止成立之審議決定。</p> <p>二、 延長發明專利權</p>	<p>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關於專利權、商標權、品種權侵害訴訟，當事人依第四十二條規定，主張或抗辯專利權、商標權、品種權有應撤銷、廢止之原因，或法院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判斷之專利權範圍，在現行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均有判斷權限之雙軌制架構下，法院於民事訴訟中固就該等爭點均</p>

期間舉發成立之審議決定。

三、核准更正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審議決定。

前項情形，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之相對人，不得向聲請人請求賠償因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所受之損害。

可為實質判斷，惟法院就該權利有效性及專利權範圍之判斷，僅於該訴訟個案發生拘束力而無對世效力，專利權人、商標權人、品種權人（包含其專屬被授權人）對其他第三人行使權利，仍不受該判決效力所及。因此，當法院於專利權、商標權、品種權侵害事件之民事確定終局判決，係肯認專利權、商標權、品種權之權利有效性或否定更正專利權範圍之合法性，如與智慧財產專責機關事後確定之專利權舉發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案、更正案，商標權評  
定案、廢止案，或品種  
權撤銷或廢止案之確定  
審議決定，係否定專利  
權、商標權、品種權之  
權利有效性或肯認更正  
專利權範圍之合法性，  
而發生判斷歧異情形時  
，原作為專利權、商標  
權、品種權侵害事件判  
決基礎之行政處分即有  
變更，而具有再審之原  
因（民事訴訟法第四百  
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  
款規定參照），則專利權  
人、商標權人、品種權  
人業已受領之損害賠償  
金，尚應依不當得利等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相關規定返還，自有損公眾對專利權、商標權、品種權之權利有效性及專利權範圍之信賴。是以，本次修法擴大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第十條至第十七條規定參照），並增訂法院與智慧財產專責機關間之資訊交流（第四十三條規定參照）及法院判斷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有效性或更正專利權範圍合法性等爭點時，得徵詢智慧財產專責機關之意見等相關規定（第四十五條規定參照）交互運用，以避免法院與智慧財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產專責機關對於專利權、商標權、品種權之權利有效性及專利權範圍發生判斷歧異之情形。從而，基於維持確定終局判決之安定性、促進紛爭解決一次性、減輕雙方當事人之訴訟負擔等各情，爰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零四條之四規定意旨，縱因事後確定審議決定已變更專利權、商標權、品種權之權利有效性或專利權範圍，致為確定終局判決基礎之行政處分發生變更者，應限制當事人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

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對該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爰增訂第一項。

三、專利權、商標權、品種權侵害事件，法院依聲請人（債權人）之聲請准許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並經保全執行程序。嗣該本案訴訟確定終局判決後，有第一項各款所示因審議決定確定而變動專利權、商標權、品種權之權利範圍情形時，依第一項規定，已限制被控侵權行為人不得對於本案訴訟確定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救濟。基於同一法理，相對人（債務人）亦不得主張本案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為違法，向聲請人（債權人）請求賠償所受之損害，爰增訂第二項。

9FF1701A4367CE68  
行政院第382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